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就會上唯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多數票數贊成，故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數 (約%)		投票之 總股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60,785,770 (100%)	0 (0%)	3,660,785,770 (100%)

截止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7,820,554,682股。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彼/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及石禮謙 GBS 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